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34,000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21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12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亿元	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0亿元	1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X3				
C≥Cm		X3=100%		
Cn≤C<Cm		X3=80%		
C<Cn		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情况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之一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分别确认相应的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8、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10、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41元/股调整为15.95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317元/股调整为13.235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月31日	16.30元/股(调整前)	1,552万股	25人	278万股
2024年9月27日	13.41元/股(调整前)	278万股	21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 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4、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177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41元/股调整为15.959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17元/股调整为13.235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4日。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 A≥Am:X1=100%;An≤A<Am:X1=80%;A<An: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B(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4亿元 \| 2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B≥Bm:X2=100%;Bn≤B<Bm:X2=80%;B<Bn:X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C(目标值(Cm) \| 触发值(Cn))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0亿元 \| 136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X3 C≥Cm:X3=100%;Cn≤C<Cm:X3=80%;C<Cn: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上市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扣除家电业务)为348.83亿元,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为165.8亿元,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为332.25亿元,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5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2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归属数量:834,000股

3、归属人数:21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吴寅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经理	290,000	87,000	30.00%
其他核心骨干(20人)		2,490,000	747,000	30.00%
合计		2,780,000	834,000	30.00%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3.4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40号):截至2026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寅等2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037,9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3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203,990.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69,541,767股增加至470,375,767股。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3.4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469,541,767	834,000	470,375,767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834,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69,541,767股增加至470,375,76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部分归属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40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会军先生

总经理:刘祥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

独立董事:夏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妍

电话:010-61666627

邮箱:yyfm@gri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及2026年5月1日披露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合伙人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杨金晓女士为项目签字合伙人,黄源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杨金晓女士连续签字年限已满5年,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根据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现指派张建新先生接替杨金晓女士为项目签字合伙人,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张建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先生。

二、本次新任项目签字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张建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200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张建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情况
1	张建新	2026年6月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被出具警示函

三、本次变更项目签字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20,735,000,000	8.94%	2.67%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